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願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00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復犯本件施用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

之意志薄弱，未衷心懊悔，惟念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，尚未危害他人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595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02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
03 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23日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2號
0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05 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
06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7日下午1時40分
07 許為警採尿回溯起120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
08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月7日下
09 午1時40分許，因屬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
10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1 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被告乙○○經傳未到，惟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
14 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
15 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
16 驗報告附卷可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
17 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
18 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
19 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
20 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2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8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31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參考法條：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